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2262759

传真 (Fax): (086—010) 52262762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2013) 中磊 (审 A) 字第 0042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蒋淑霞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春芝_____

报告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1,570,649.00	104,389,135.02
应收账款	五、(三)	622,008,095.15	438,699,564.95
预付款项	五、(五)	121,427,092.77	107,294,865.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3,459,905.76	38,410,411.19
存货	五、(六)	239,966,641.47	121,084,88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657,054.35	1,209,165.08
流动资产合计		1,825,192,821.95	1,491,278,46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64,114,68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353,120,198.33	309,080,820.39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0,265,345.39	25,512,390.66
工程物资	五、(十二)	557,295.72	565,624.95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三)	854,98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1)	79,621,860.14	55,928,858.33
开发支出	五、(十四)(2)	38,574,620.42	3,475,814.47
商誉	五、(十五)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8,287,735.80	1,327,5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1,780,798.20	10,160,8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139,629.80	411,014,064.26
资产总计		2,437,332,451.75	1,902,292,534.0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659,000,000.00	5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11,418,110.87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92,236,220.91	90,973,517.07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11,841,257.00	770,82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66,946,070.40	28,431,853.55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556,334.94	534,6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7,002,994.12	722,710,88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37,925,478.80	37,871,13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25,478.80	37,871,139.44
负债合计		1,084,928,472.92	760,582,0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九）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	522,612,152.82	717,098,816.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8,201,650.76	15,840,229.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362,476,250.18	214,231,4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370,053.76	1,141,710,504.92
少数股东权益		50,033,9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403,978.83	1,141,710,50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332,451.75	1,902,292,534.0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08,569,983.92	600,577,390.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808,569,983.92	600,577,390.19
二、营业总成本		639,196,339.54	488,027,493.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431,069,112.30	347,242,18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8,256,977.13	4,936,981.7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63,472,839.19	46,032,085.3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76,377,329.25	56,279,851.2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48,493,104.39	24,267,205.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11,526,977.28	9,269,18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71,9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957.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01,686.85	112,549,896.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55,328,979.36	1,210,789.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6,196,451.24	173,31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663.04	173,31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34,214.97	113,587,372.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38,166,741.06	18,524,41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67,473.91	95,062,9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60,212.84	95,062,957.42
少数股东损益		7,261.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067,473.91	95,062,9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60,212.84	95,062,95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1.07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435,713.12	507,910,91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3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14,221,667.42	13,907,7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162,913.06	521,818,64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732,953.49	544,081,27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27,322.40	49,863,39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66,845.65	57,898,8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93,439,879.16	72,031,8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267,000.70	723,875,4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087.64	-202,056,8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990.00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90.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954,443.54	214,786,52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339.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29,782.54	244,786,5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8,792.54	-244,666,52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9,000,000.00	5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00,000.00	58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2,000,000.00	2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691,282.07	42,721,29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374,182.07	288,604,1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25,817.93	293,395,80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12,937.75	-153,327,53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94,540,000.00	-194,486,664.00			12,361,421.07		148,244,791.77		50,033,925.07	210,693,473.91
（一）净利润							180,060,212.84		7,261.07	180,067,473.9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060,212.84		7,261.07	180,067,47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36.00							50,026,664.00	50,0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336.00							50,026,664.00	50,0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61,421.07		-31,815,421.07			-19,45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1,421.07		-12,361,42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2,612,152.82			28,201,650.76		362,476,250.18		50,033,925.07	1,352,403,978.83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7,270,000.00	-97,270,000.00			5,291,813.85		75,180,643.57			80,472,457.42
（一）净利润							95,062,957.42			95,062,957.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062,957.42			95,062,957.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91,813.85		-19,882,313.85			-14,59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91,813.85		-5,291,8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90,500.00			-14,590,5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70,000.00	-97,2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70,000.00	-97,2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100,649.00	66,085,669.02
应收账款	十一、(一)	460,585,564.84	317,378,459.41
预付款项		109,154,379.89	26,524,406.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89,047,943.33	107,240,357.13
存货		52,518,593.93	15,447,2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7,986.32	1,030,385.73
流动资产合计		1,091,981,743.81	935,807,37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77,133,281.47	468,01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2,532,290.83	20,128,852.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2,620.37	6,955,103.90
开发支出		16,580,934.80	1,580,934.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573.03	387,1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752.45	3,344,13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685,452.95	500,414,795.15
资产总计		1,804,667,196.76	1,436,222,170.0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2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024,731.18	21,734,109.21
预收款项		11,690,457.00	197,12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937,412.89	31,165,188.10
应付利息		5,00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580.57	666,9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8,048,181.64	363,763,36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8,048,181.64	363,763,3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资本公积		528,339,027.36	722,879,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01,650.76	15,840,229.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998,337.00	139,199,5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619,015.12	1,072,458,80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4,667,196.76	1,436,222,170.0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590,894,929.44	452,705,902.2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346,006,332.19	288,169,50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3,655.42	3,093,206.70
销售费用		52,680,391.01	37,587,350.35
管理费用		53,323,863.89	39,619,597.51
财务费用		26,227,718.74	15,109,781.84
资产减值损失		7,624,131.80	5,506,59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957.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06,878.86	63,619,862.52
加：营业外收入		53,485,137.29	355,089.67
减：营业外支出		6,196,45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66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995,564.91	63,974,952.19
减：所得税费用		23,381,354.21	11,056,81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14,210.70	52,918,138.5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614,210.70	52,918,138.54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429,107.12	445,349,58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2,441.58	90,047,99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61,548.70	535,397,5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417,297.78	332,502,38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0,699.27	32,436,62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4,677.86	42,599,54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1,223.64	156,702,0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83,898.55	564,240,6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2,349.85	-28,843,0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40	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0	7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39,731.83	6,387,96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75,339.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5,070.83	176,387,96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14,640.43	-176,316,96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14,356.00	32,428,39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00.00	8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97,256.00	228,311,29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2,744.00	61,688,70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34,246.28	-143,471,29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00,872.78	545,572,1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12,361,421.07		91,798,789.63	104,160,210.70
（一）净利润							123,614,210.70	123,614,210.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614,210.70	123,614,210.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361,421.07		-31,815,421.07	-19,45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1,421.07		-12,361,421.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54,000.00	-19,454,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540,000.00	-194,5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9,080,000.00	528,339,027.36			28,201,650.76		230,998,337.00	1,176,619,015.1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70,000.00	-97,270,000.00			5,291,813.85		33,035,824.69	38,327,638.54
（一）净利润							52,918,138.54	52,918,138.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18,138.54	52,918,13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91,813.85		-19,882,313.85	-14,59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91,813.85		-5,291,8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90,500.00	-14,590,5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70,000.00	-97,2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70,000.00	-97,2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 2 名，出资 2,86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11%；自然人股东 18 人，出资 2,23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9%。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8 年增资及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227 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3,486.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 3,740.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 (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27 万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加至 19,454 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 (2011)综字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54 万元。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9,454 万股增加至 38,908 万股，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 (2012)年中磊 (验 A) 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08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

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

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

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 货款和往来款，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3 关联方款项，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价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注：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对暂估原值调整，原已计提折旧不再调整。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17.7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其他	8-10 年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科研项目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

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改建支出、装修费、绿化费，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设备改建	直线法	按设备实际使用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 年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

（1）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企业应支付税金义务，作为负债确认。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技术服务收入等	3%、6%、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3)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4)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 GR200811001144，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复核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F201111001894，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21000045，有效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 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011000276，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1)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 万元	林科	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 万元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3,500 万元	林科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616-1617 室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1,000 万元	任相坤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下级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	化肥、煤化工相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3,000 万元	任相坤	新型化肥、煤化工、能源化工催化剂工艺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环保催化剂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催化剂、复合肥、专用肥螯合态微量元素添加剂系列、复合肥防结块剂、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研发。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 49 号 C 栋	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研发投资	10,000 万元	林科	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是否合并

				额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7,500 万元		是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2,090.67 万元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3,536.19 万元		是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		是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6.67	66.67	2,000 万元		是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	60	6,000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72265-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83995-7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9063290-4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9788280-X	1,000 万元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811845-5	4,000 万元		

注 1：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由公司全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和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对三聚凯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4,330.34 万元和自有资金 169.66 万元，共计 24,500.00 万元对三聚凯

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 2：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由公司前身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有限”）与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吴本科签署《关于设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 日，经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吴本科将其持有的 1.775% 股权（出资额 35.50 万元）转让给三聚有限。2005 年 11 月 17 日，三聚有限与吴本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本科将其持有的 1.775% 股权转让给三聚有限，转让价款为 46.15 万元，较对应 2005 年 10 月末净资产 30.86 万元溢价 49.55%。2005 年 11 月 28 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 84.15% 股权。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凯特少数股权的议案》。2008 年 11 月 26 日，沈阳凯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 12 月 17 日，沈阳凯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沈阳凯特 100.00% 股权。

注 3：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由三聚有限与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三聚有限出资 9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7%，朱秀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任竞竹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3%，朱世明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郑建华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三聚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三聚有限受让朱秀琳、任竞竹、朱世明、郑建华持有的三聚科技合计 48.33% 的股权，2007 年 8 月 16 日，三聚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持有三聚科技 100.00% 股权。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 82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此，三聚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

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三聚科技增资 6,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 4：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同意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对大庆三聚同比例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大庆三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开发、销售	11,500 万元	林科	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研究、开发、服务。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175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16196-3				

注：苏州恒升系由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宋建华、徐志明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4 年 6 月 25 日，经苏州恒升股东会决议，苏州恒升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前身三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三聚有限以 1,500 万元价格收购苏州恒升 69%的股权，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苏州恒升剩余 31%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恒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对苏州恒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恒升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

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99,999,635.29	-364.71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10,022,168.68	22,168.68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30,102,223.06	22,223.06

(1)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公司占其 60% 股份，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占其 40% 股份。2012 年 1 月 19 日大庆三聚取得了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和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按比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3,000 万元，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庆三聚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大庆华奕占注册资本的 40%，大庆三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独家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成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 万元投入三福公司，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75,957.56	61,007.36
银行存款	756,025,811.39	672,270,834.07
其他货币资金	11,901,614.50	7,858,604.27
合 计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70,649.00	104,389,135.02
合 计	51,570,649.00	104,389,135.02

注：应收票据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281.85 万元，减少 50.60%，原因为年末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应收票据完成结算。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货款)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1	622,008,095.15
组合小计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1	622,008,09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1	622,008,095.1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货款）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组合小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注：应收账款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330.85 万元，增加 41.78%，原因为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导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6,779,498.35	89.99	29,838,974.92	566,940,523.43
1—2 年	48,119,584.45	7.26	4,811,958.45	43,307,626.00
2—3 年	13,342,781.84	2.00	4,002,834.55	9,339,947.29
3—4 年	4,221,451.50	0.64	2,110,725.75	2,110,725.75
4—5 年	618,545.36	0.09	309,272.68	309,272.68
5 年以上	110,000.00	0.02	110,000.00	
合计	663,191,861.50	100.00	41,183,766.35	622,008,095.1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0,951,606.45	89.87	21,047,580.32	399,904,026.13
1—2 年	28,944,546.46	6.18	2,894,454.65	26,050,091.81
2—3 年	17,526,709.75	3.74	5,258,012.92	12,268,696.83
3—4 年	843,500.36	0.18	421,750.18	421,750.18
4—5 年	110,000.00	0.02	55,000.00	55,000.00
5 年以上	5,356.00	0.01	5,356.00	
合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438,699,564.95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86,099,900.00	一年以内 及 1-2 年	12.98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84,923,222.39	一年以内	12.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客户	38,485,063.35	一年以内	5.80
鹤壁市宝马化肥厂	客户	31,681,006.00	一年以内	4.78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30,696,595.00	一年以内	4.63
合 计		271,885,786.74		41.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507,300.00	3.76	25,365.00	5	481,935.00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12,977,970.76	96.24			12,977,970.76
组合小计	13,485,270.76	100.00	25,365.00	5	13,459,90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485,270.76	100.00	25,365.00	5	13,459,905.7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组合小计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注：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495.05 万元，减少 64.96%，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本公司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公司”）股权投资款 3,000.00 万元，由于

大庆三聚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注册暂计入其他应收款，至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7,300.00	3.76	25,365.00	481,93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07,300.00	3.76	25,365.00	481,935.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款总额的比例(%)
李军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458,516.50	1 年以内	18.23
曹建喜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078,139.76	1 年以内	7.99
占小华	备用金	公司员工	500,000.00	1-2 年	3.71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客户	483,000.00	1 年以内	3.58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交警大队	交通事故赔偿金	非关联方	465,000.00	1 年以内	3.45
合 计			4,984,656.26		36.9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632,856.23	86.17	103,664,745.54	96.62
1—2 年（含）	16,603,566.54	9.56	3,620,679.54	3.37
2—3 年（含）	190,000.00	4.27	7,440.00	0.007
3 年以上	670.00	0.00	2,000.00	0.003
合计	121,427,092.77	100.00	107,294,865.08	100.00

注：本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无重大变化。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赛诺斯蒂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0,000.00	16.64	2012.5.31	尚未结算
大庆石化建设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4.12	2012.11.1	尚未结算
大庆市联勤装备制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722,000.00	3.89	2012.12.18	尚未结算
大庆市宏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200,000.00	2.64	2012.10.25	尚未结算
江苏润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06,308.45	2.56	2012.6.26	尚未结算
合计		36,228,308.45	29.85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赛诺斯蒂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120,00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年	未最终结算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
顶合嘉（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54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
沈阳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2-3 年	未最终结算
抚顺天航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	1-2 年	未最终结算
合计	7,419,540.0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66,869.93	60,324.35	119,006,545.58	61,225,449.65	60,324.35	61,165,125.30
在产品	5,841,884.30		5,841,884.30	2,287,424.25		2,287,424.25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4,722,090.37		114,722,090.37	57,023,311.46		57,023,311.46
周转材料	396,121.22		396,121.22	609,021.78		609,021.78
合 计	240,026,965.82	60,324.35	239,966,641.47	121,145,207.14	60,324.35	121,084,882.79

注：存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888.18 万元，增长 98.18%，主要原因为扩大生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同时在产品和产成品规模都有大幅度增长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324.35				60,324.35
合 计	60,324.35				60,324.3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047,228.35	1,209,165.08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仓库预付租金	1,609,826.00	
合 计	8,657,054.35	1,209,165.08

注：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44.79 万元，增加 615.95%，主原因为（1）本年度取得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仓储规模扩大。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华园路 4 号	梁少霞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咨询服务等	316,136,171.60	59231040-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315,768,542.78	19,691.44	315,748,851.34	0.00	-1,359,787.66
合计			315,768,542.78	19,691.44	315,748,851.34	0.00	-1,359,787.66

注：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成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是本公司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4,114,681.47	64,114,681.47
合计		64,386,639.00		64,114,681.47	64,114,681.4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注：本年增减额中，投资成本 64,386,639.00 元，期末按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进行权益法调整减少 271,957.53 元。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55,726,711.42	84,003,025.53		27,265,029.21	412,464,707.74
1、房屋建筑物	209,817,765.17	34,990,850.01		17,695,246.75	227,113,368.43
2、机器设备	121,589,404.34	38,108,814.21		8,609,170.81	151,089,047.74
3、运输工具	19,474,338.64	5,997,007.81		376,250.00	25,095,096.45
4、办公设备	4,845,203.27	4,906,353.50		584,361.65	9,167,195.12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645,891.03	26,712,598.76		14,013,980.38	59,344,509.41
1、房屋建筑物	15,922,157.62	7,469,269.73		8,475,433.94	14,915,993.4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机器设备	20,605,217.22		13,017,512.98	3,758,180.27	29,864,549.93
3、运输工具	7,515,249.36		3,766,067.88	349,626.45	10,931,690.79
4、办公设备	2,603,266.83		2,459,748.17	1,430,739.72	3,632,275.2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09,080,820.39		—	—	353,120,198.33
1、房屋建筑物	193,895,607.55		—	—	212,197,375.02
2、机器设备	100,984,187.12		—	—	121,224,497.81
3、运输工具	11,959,089.28		—	—	14,163,405.66
4、办公设备	2,241,936.44		—	—	5,534,919.8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080,820.39		—	—	353,120,198.33
1、房屋建筑物	193,895,607.55		—	—	212,197,375.02
2、机器设备	100,984,187.12		—	—	121,224,497.81
3、运输工具	11,959,089.28		—	—	14,163,405.66
4、办公设备	2,241,936.44		—	—	5,534,919.84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6,712,598.76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68,179,879.0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 199,317,611.85 元，其中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化工化肥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房产原值合计 153,826,993.95 元，其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1,582,588.12		1,582,588.12
设备改造项目				1,315,341.39		1,315,341.39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19,990,614.64		19,990,614.64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22,614,461.15		22,614,461.15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74,730.75		274,730.75			
合计	20,265,345.39		20,265,345.39	25,512,390.66		25,512,390.66

(2)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	160,851,200.00	募集资金			7,848,975.85	
化工化肥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	73,133,600.00	自有资金			17,299,324.23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17,692,800.00	自有资金	1,582,588.12		17,141,072.20	
设备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	1,315,341.39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284,804,700.00	募集资金、自筹			19,990,614.64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37,000,000.00	募集资金	22,614,461.15		13,197,378.54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自筹			274,730.75	
合计	573,482,300.00		25,512,390.66		75,752,096.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	7,848,975.85	7,848,975.85			100%	
化工化肥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	17,299,324.23	17,299,324.23			100%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项目	18,723,660.32	5,904,397.86			100%	
设备改造项目	1,315,341.39	1,315,341.39			100%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19,990,614.64		10%	7.02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35,811,839.69	35,811,839.69			100%	100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74,730.75			
合计	80,999,141.48	68,179,879.02	20,265,345.39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10%,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的设备选型和部分设备的采购, 部分建筑基础和罐区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基本完成。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20,961.71	344,985.47	365,947.18	
尚未安装的设备	544,663.24	2,976,597.26	2,963,964.78	557,295.7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合 计	565,624.95	3,321,582.73	3,329,911.96	557,295.72

(十三)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854,981.02	
合计	854,981.02	

注：本年新增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待处理机器设备。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470,459.02	31,317,840.70	5,941,248.00	96,847,051.72
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20,782,712.50	5,941,248.00	73,888,875.65
专利权	11,100,000.00			11,100,000.00
非专利技术	771,666.67	10,080,000.00		10,851,666.67
软件	198,581.20	455,128.20		653,709.40
著作权	200,000.00			200,000.00
商标权	152,800.00			152,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5,541,600.69	2,960,959.21	1,277,368.32	17,225,191.58
土地使用权	5,451,992.16	1,155,054.36	1,277,368.32	5,329,678.20
专利权	9,289,055.78	841,494.89		10,130,550.67
非专利技术	640,333.73	801,291.80		1,441,625.53
软件	82,432.29	92,558.16		174,990.45
著作权	16,666.65	39,999.96		56,666.61
商标权	61,120.08	30,560.04		91,680.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28,858.33	32,595,209.02	8,902,207.21	79,621,860.14
土地使用权	53,595,418.99	22,060,080.82	7,096,302.36	68,559,197.45
专利权	1,810,944.22		841,494.89	969,449.33
非专利技术	131,332.94	10,080,000.00	801,291.80	9,410,041.14
软件	116,148.91	455,128.20	92,558.16	478,718.95
著作权	183,333.35		39,999.96	143,333.39
商标权	91,679.92		30,560.04	61,119.8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28,858.33	32,595,209.02	8,902,207.21	79,621,860.14
土地使用权	53,595,418.99	22,060,080.82	7,096,302.36	68,559,197.45
专利权	1,810,944.22		841,494.89	969,449.33
非专利技术	131,332.94	10,080,000.00	801,291.80	9,410,041.14
软件	116,148.91	455,128.20	92,558.16	478,718.95
著作权	183,333.35		39,999.96	143,333.39
商标权	91,679.92		30,560.04	61,119.88

注 1：本年无形资产新增包括：①新增土地使用权 20,782,712.50 元，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取得的证号大庆国用（2012）第 070009091 号土地使用权；②新增非专利技术 10,080,000.00 元，为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增“CO 耐硫变换催化剂及生产工艺”；③新增软件 455,128.20 元，为母公司购置的办公软件。

注 2：本年计提摊销额为 2,960,959.21 元。

（2）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SRC 项目	2,107,561.00	10,947,764.08			13,055,325.08
新型铁系浆态床湿法脱硫项目		11,610,013.50			11,610,013.50
加氢系列催化剂生产工艺开发		10,552,374.12			10,552,374.12
球形高硫容脱硫剂开发	1,368,253.47				1,368,253.47
环保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698,483.28			698,483.28
高效吸附脱硫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426,363.60			426,363.60
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411,698.54			411,698.54
新型化肥催化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251,658.66			251,658.66
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0,450.17			200,450.17
合计	3,475,814.47	35,098,805.95			38,574,620.42

注：开发支出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3,509.88 万元，增加 1009.80%，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了 SRC 项目、新型铁系浆态床湿法脱硫项目等的开发。

(十五)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出资 15,000,000.00 元，取得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4,809,209.67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2：本公司于 2003 年对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82.38%。2005 年 10 月，本公司追加投资 461,500.00 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78% 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152,903.64 元。本期末将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鹤壁宝马项目		30,341,876.87	3,792,734.61		26,549,142.26
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		10,750,317.71	291,099.85		10,459,217.86
装修费用	1,226,778.27	466,703.50	464,506.09		1,228,975.68
绿化费	100,800.00		50,400.00		50,400.00
合计	1,327,578.27	41,558,898.08	4,598,740.55		38,287,735.80

注：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96.02 万元，增加 2784.0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1）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鹤壁宝马集团提供湿法脱硫服务，在当地配套建设相应设施支出的费用；（2）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对原材料预处理车间改造发生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69,455.70	6,223,620.12	29,742,478.42	4,480,192.96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税的政府补助	37,047,853.80	5,557,178.08	37,871,139.44	5,680,670.92
合计	78,317,309.50	11,780,798.20	67,613,617.86	10,160,863.88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682,154.07	11,526,977.28			41,209,131.35
存货跌价准备	60,324.35				60,324.35
合计	29,742,478.42	11,526,977.28			41,269,455.70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59,000,000.00	552,000,000.00
合计	659,000,000.00	582,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18,110.87	20,000,000.00
合计	11,418,110.87	20,000,000.00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1,418,110.87 元。

注 2：应付票据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858.19 万元，减少 42.91%，主要原因为本期末票据到期所致。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454,074.25	90.48	87,825,571.86	96.54
1—2 年 (含)	6,531,174.05	7.08	2,768,957.17	3.04

2—3 年（含）	1,936,673.22	2.10	238,849.85	0.26
3 年以上	314,299.39	0.34	140,138.19	0.16
合 计	92,236,220.91	100.00	90,973,517.07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042,029.91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沈阳陆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7,3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杭州林达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9,5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大学	232,033.20	技术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12,518.35	技术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合 计	2,863,381.46		

(3) 本报告期无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46,257.00	98.35	575,825.00	74.7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195,000.00	1.65	195,000.00	25.30
合 计	11,841,257.00	100.00	770,825.00	100.00

注：预收款项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107.04 万元，增加 1436.18%，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本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 计	195,000.00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91,870.12	63,391,870.12	
职工福利费		5,022,675.39	5,022,675.39	
社会保险费		8,667,460.27	8,667,46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5,320.06	2,425,320.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66,600.02	5,466,600.02	
失业保险费		390,521.31	390,521.31	
工伤保险费		180,491.24	180,491.24	
生育险		152,441.49	152,441.49	
补充医疗保险		52,086.15	52,086.15	
住房公积金		3,083,585.00	3,083,585.00	
辞退福利		837,350.66	837,350.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7,835.99	747,835.99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39,817.35	239,817.35	
其他		48,786.86	48,786.86	
合计		82,039,381.64	82,039,381.64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40,253,827.16	16,343,000.92
营业税	30,000.00	1,132,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4,092.24	1,582,273.48
企业所得税	19,720,151.41	7,809,110.40
个人所得税	1,026,674.33	684,202.96
教育费附加	2,239,411.17	678,687.83
房产税	77,928.94	80,133.28
土地使用税	60,858.00	121,716.00
地方教育附加	70,516.87	228.68
其他	172,610.28	
合计	66,946,070.40	28,431,853.55

注：应交税费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51.42 万元，增加 135.4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税费增加。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5,005,000.00	
合计	5,005,000.00	

注：本期公司发行了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增加。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2,334.94	95.68	524,694.09	98.13
1—2 年（含）	14,000.00	2.52	4,000.00	0.75
2—3 年（含）	4,000.00	0.72		
3 年以上	6,000.00	1.08	6,000.00	1.12
合 计	556,334.94	100.00	534,694.09	100.00

注：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与上年比较无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抚顺市华工搪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	押金未结算
辽宁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押金	押金未结算
合 计	14,000.0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本金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注：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85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收到 2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款。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配套款	37,925,478.80	37,871,139.44
合计	37,925,478.80	37,871,139.44

注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
基础设施配套款, 原始金额为 41,164,282.00 元, 受益期为 50 年, 每年确认收益 823,285.64 元。

注 2: 本期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吴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款
885,000.00 元, 受益期为 10 年, 每年确认收益 88,500.00 元。

(二十九) 股本

	年初		本期增减变动 (+, -)					年末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9,100	53.76			92,707,850	-11,781,950	80,925,900	185,515,000	47.68
1、其他内资持股	92,726,600	47.66			90,626,600	-2,100,000	88,526,600	181,253,200	46.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726,600	35.84			69,726,600		69,726,600	139,453,2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00	11.82			20,900,000	-2,100,000	18,800,000	41,800,000	10.74
2、高管股份	11,862,500	6.10			2,081,250	-9,681,950	-7,600,700	4,261,8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50,900	46.24			101,832,150	11,781,950	113,614,100	203,565,000	52.32
1、人民币普通股	89,950,900	46.24			101,832,150	11,781,950	113,614,100	203,565,000	52.32
三、股份总数	194,540,000	100.00			194,540,000		194,540,000	389,080,000	100.00

注: 报告期, 本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10 日,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19,454.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454.00 万股变更为 38,908.00 万股。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2）年中磊（验 A）字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完成。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12,424,416.82	53,336.00	194,540,000.00	517,937,752.82
其他资本公积	4,674,400.00			4,674,400.00
合计	717,098,816.82	53,336.00	194,540,000.00	522,612,152.82

注 1：本年新增三级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溢价。

注 2：本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 19,454.00 万元转增股本。

（三十一）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40,229.69	12,361,421.07		28,201,650.76
合计	15,840,229.69	12,361,421.07		28,201,650.76

注：盈余公积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36.14 万元，增加 78.04%，主要原因为公司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231,458.41	139,050,814.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231,458.41	139,050,814.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60,212.84	95,062,957.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61,421.07	5,291,81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54,000.00	14,590,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476,250.18	214,231,458.41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08,569,983.92	600,577,390.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8,217,633.40	599,912,527.96
其他业务收入	352,350.52	664,862.23
营业成本	431,069,112.30	347,242,187.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0,657,256.06	346,732,475.82
其他业务成本	411,856.24	509,712.10

注：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0,799.26 万元，增加 34.63%，营业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8,382.69 万元，增加 24.14%，主要原因为销量规模扩大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632,485,934.46	313,030,207.38	494,278,324.90	278,725,855.88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75,731,698.94	117,627,048.68	105,634,203.06	68,006,619.94
合计	808,217,633.40	430,657,256.06	599,912,527.96	346,732,475.8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90,904,726.56	244,542,882.29	321,109,259.62	195,135,003.76
华北地区	110,945,141.68	41,340,496.93	105,355,463.41	44,365,982.86
华东地区	74,213,257.76	47,029,101.06	48,056,591.43	27,952,391.19
华南地区	17,920,247.53	11,041,549.53	11,472,059.81	8,475,716.18
华中地区	52,031,915.56	30,455,244.13	17,180,945.24	11,566,181.69
西北地区	151,041,191.42	51,643,992.43	80,764,595.30	47,589,399.38
西南地区	11,161,152.89	4,603,989.69	15,973,613.15	11,647,800.76
合计	808,217,633.40	430,657,256.06	599,912,527.96	346,732,475.8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267,060.34	13.28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771,239.39	13.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86,925,438.76	10.75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2,350,427.35	6.47
山西聚易昆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418,803.42	5.37
合计	396,732,969.26	49.07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2,485.07	1,819,473.94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7,460.60	2,138,820.78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2,429,078.18	922,154.87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387,953.28	56,532.15	应交流转税 1%、2%
合计	8,256,977.13	4,936,981.74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3,319,995.39 元，增长 67.25%，原因主要为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158,379.14	15,852,524.09
广告费	892,026.96	331,008.00
运输费	6,420,879.27	4,606,168.02
差旅费	4,319,274.73	4,129,390.06
业务费	14,437,603.61	12,262,003.42
办公费	4,147,587.82	2,614,512.33
折旧费	688,608.66	288,862.67
通讯费	229,699.59	183,427.52
车辆费	1,134,837.19	937,256.26
交通费	498,338.45	543,545.90
宣传费	88,500.00	133,000.00
会议费	419,292.00	206,488.80
邮寄费	26,571.20	20,630.20
招标费	178,507.00	79,636.50
网络交易费		200.00
技术服务费	3,273,668.92	3,403,763.00
房租、物业费	228,574.12	264,611.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34,243.81	175,057.29
租赁费	38,420.00	
咨询费	299,690.00	
试验费	6,24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装卸费	1,149,667.00	
水电费	2,229.72	
合计	63,472,839.19	46,032,085.36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1,744.08 万元，增加 37.8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等业务费等较上年增加较多。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55,459.91	17,173,296.77
研发支出	10,656,661.60	12,338,376.97
折旧费	4,940,664.87	3,787,935.08
资产摊销	2,196,289.50	1,502,445.69
业务招待费	6,302,331.04	4,699,616.21
租赁费	4,766,216.77	3,728,641.35
税金	3,812,868.82	1,945,976.59
差旅费	3,507,014.38	1,618,914.08
交通运输费	2,451,955.98	1745805.82
咨询费	1,284,574.42	574,372.73
办公费	1,375,384.08	1,350,360.01
保险费		151,662.75
水电费	550,540.85	382,129.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749,652.00	552,402.52
通讯费	659,663.70	305,577.22
律师费	143,000.00	
会议费	804,079.62	669,411.00
董事会会费	858,633.00	904,465.00
技术服务费	412,820.00	77,420.00
审计费	749,164.14	794,500.00
绿化费	131,005.46	144,126.00
劳务费	430,509.22	
顾问费	1,750,000.00	30,000.00
河道工程维护费	428,989.88	206,616.49
通勤费	663,378.00	536,608.00
劳动保护		29,549.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380.00	72,816.00
原料报废		201,348.10
其他	13,092.01	755,478.71
合计	76,377,329.25	56,279,851.25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009.75 万元，增加 35.7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308,650.14	28,130,793.71
减：利息收入	5,455,821.06	7,061,826.34
汇兑损失	37,451.18	-
手续费	1,100,613.01	1,656,671.61
贴现利息	619,311.12	658,666.66
担保费用	882,900.00	882,900.00
合计	48,493,104.39	24,267,205.64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2,422.59 万元，增加 99.83%，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且本期新增短期融资券，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957.53	
合计	-271,957.5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957.53		本年新设立合营公司
合计	-271,957.53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26,977.28	9,269,181.42
合计	11,526,977.28	9,269,181.42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328,339.31	27,544.43	49,328,33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98,339.31	27,544.43	1,798,339.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7,530,000.00		47,530,000.00
政府补助	5,837,466.42	1,177,852.08	5,837,466.42
其他	163,173.63	5,393.06	163,173.63
合计	55,328,979.36	1,210,789.57	55,328,979.36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54,118,189.79 元，增加 4469.66%，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年度以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产生评估增值，及母公司一分公司搬迁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知识产权局资助资金		32,570.00
中国技术交易所的专利促进资金	480,000.00	25,000.00
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项目款		1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流动贷款贴息		180,996.44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6,0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基础设施配套款（土地补偿款）	823,285.64	823,285.64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541,700.00	
中关村科技担保补贴利息	1,149,025.78	
科委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400,000.00	
海淀管委会重点企业培训资金	300,000.00	
国家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97,080.00	
北京中关村信促会资金补贴费	39,000.00	
江市重点技术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7,375.00	
合计	5,837,466.42	1,177,852.08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拨入的基础设施配套款总额 41,164,282.00 元，按受益期 50 年分期确认收入，本期确认 823,285.64 元。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5,663.04	173,314.02	385,66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5,663.04	173,314.02	385,663.04
捐赠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本公司一分公司搬迁损失	5,610,788.20		5,610,788.20
合计	6,196,451.24	173,314.02	6,196,451.24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602.31 万元，增加 3475.2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一分公司搬迁形成损失增加所致。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786,675.38	19,444,376.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19,934.32	-919,961.66
合计	38,166,741.06	18,524,414.99

注：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1,964.23 万元，增加 106.03%，主要原因为本年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6	0.4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6	0.36	0.48	0.48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0,060,212.84	95,062,957.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	2	41,761,911.40	896,481.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8,298,301.43	94,166,476.42
年初股份总数	4	194,540,000.00	97,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194,540,000.00	97,27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9÷11-10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46	0.4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36	0.4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46	0.4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36	0.48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 + S1 + Si×Mi÷M0 - Sj×Mj÷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

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上市公司在 T 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 C 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 年度、T-2 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 A 和 B，则在披露 T 年年报时，T-1 年度、T-2 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 $A/(1+C)$ 和 $B/(1+C)$ 列报。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I)		基本每股收益(II)		稀释每股收益(I)		稀释每股收益(II)	
	原报数	调整后	原报数	调整后	原报数	调整后	原报数	调整后
2010	0.65 元	0.16 元	0.57 元	0.14 元	0.65 元	0.16 元	0.57 元	0.14 元
2011	0.49 元	0.25 元	0.48 元	0.24 元	0.49 元	0.25 元	0.48 元	0.24 元

注：原报数是指原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83,300.50	
备用金返还	436,920.52	3,886,980.72
补助款	4,966,925.78	359,934.50
利息收入	5,455,821.06	7,061,809.57
其他款项	467,409.86	77,075.05
保证金退回	1,811,289.70	2,521,935.25
合计	14,221,667.42	13,907,735.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6,474,251.62	
支付的备用金	18,722,904.12	25,990,314.08
当期费用	53,906,499.42	42,235,981.41
支付的保证金	2,931,040.00	3,805,592.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1,405,184.00	
合计	93,439,879.16	72,031,887.4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800,000.00	
担保费支出	882,900.00	882,900.00
合计	1,682,900.00	882,9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060,212.84	95,062,957.42
加：少数股东损益	7,261.07	
资产减值准备	11,526,977.28	9,269,18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12,598.76	14,219,906.57
无形资产摊销	2,960,959.21	2,201,18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8,740.55	352,84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28,339.31	-27,04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663.04	172,81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48,312.44	29,013,69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9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934.32	-919,9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08,225.02	-57,647,80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351,579.99	-319,735,52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431,308.28	25,980,944.89
其他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087.64	-202,056,810.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12,937.75	-153,327,533.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其中：库存现金	175,957.56	61,00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025,811.39	672,270,83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01,614.50	7,858,604.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03,383.45	680,190,445.7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李再生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000 万元	70023662-0	28.46	28.46
--------------	------	--------------------------------------	-----	---	---------	------------	-------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八）对合营企业投资及（九）长期股权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5469815-0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0208677-4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79380711-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72142387-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6619-1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8677-4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80201322-5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76600970-3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股东	66284874-8
裕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之股东	

注：本公司原董事张杰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辞职。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2.01.01	2012.12.31	市场价格	3,590,125.00	2,710,716.00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停车费	2012.01.01	2012.12.31	市场价格	576,251.00	437,988.00
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2012.08.27	2013.08.26	市场价格	78,528.00	

注 1: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1,280.54 平方米，其中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4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 2: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01 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1,195 平方米，其中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4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 层 02 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其中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含物业费）4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注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三聚福大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与关联方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路湾里内的部分房屋用于办公、科研开发、工程化研究、工试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月租金 39,476 万元，按月支付。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2.11.19	2013.11.18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2.7.4	2013.3.28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11.29	2013.11.25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5,000,000.00	2012.3.27	2013.3.25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9.26	2013.9.26	否（注）

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担保，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该额度。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42,330.00	695,675.00	市场公允价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七、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012.2.28-2013.2.2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2.11.19-2013.11.18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2.11.13-2013.11.13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2.10.12-2013.10.12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012.6.25-2013.1.18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2.8.2-2013.7.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1.5-2013.1.5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3.1-2013.3.1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4.17-2013.4.17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9.7-2013.9.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2.7.12-2013.7.11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1,233,524.13	2012.6.7-2012.11.3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12.7.3-2013.7.2
合 计		375,233,524.13	

注 1: 本公司为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1,233,524.13 元借款担保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注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说明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9,08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9,454,000.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211,544,337.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 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9,08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股本 116,72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5,804,000 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截止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货款)	490,503,914.51	100	29,918,349.67	6.10	460,585,564.84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490,503,914.51	100	29,918,349.67	6.10	460,585,56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503,914.51	100	29,918,349.67	6.10	460,585,564.8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货款)	338,442,254.73	99.64	22,294,217.87	6.59	316,148,036.86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1,230,422.55	0.36			1,230,422.55
组合小计	339,672,677.28	100.00	22,294,217.87	6.56	317,378,45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672,677.28	100.00	22,294,217.87	6.56	317,378,459.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1,993,189.86	90.10	22,099,659.49	419,893,530.37
1—2 年	37,031,631.45	7.55	3,703,163.15	33,328,468.30
2—3 年	8,120,097.84	1.66	2,436,029.35	5,684,068.49
3—4 年	2,740,450.00	0.56	1,370,225.00	1,370,225.00
4—5 年	618,545.36	0.13	309,272.68	309,272.68
5 年以上				
合计	490,503,914.51	100.00	29,918,349.67	460,585,564.8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2,027,395.86	89.24	15,101,369.79	286,926,026.07
1—2 年	19,520,294.26	5.768	1,952,029.43	17,568,264.83
2—3 年	16,045,708.25	4.74	4,813,712.47	11,231,995.78
3—4 年	843,500.36	0.25	421,750.18	421,750.18
4—5 年				
5 年以上	5,356.00	0.002	5,356.00	
合 计	338,442,254.73	100.00	22,294,217.87	316,148,036.8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86,099,900.00	一年以内及 1-2 年	17.55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84,923,222.39	1 年以内	17.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客户	38,485,063.35	1 年以内	7.85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30,696,595.00	1 年以内	6.26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19,805,388.51	1 年以内	4.04
合 计		260,010,169.25		53.01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9,047,943.33	10.16			9,005,967.53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80,000,000.00	89.84			80,041,975.80
组合小计	89,047,943.33	100.00			89,047,94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047,943.33	100.00			89,047,943.3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34,240,357.13	31.93			34,240,357.13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73,000,000.00	68.07			73,000,000.00
组合小计	107,240,357.13	100.00			107,240,35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240,357.13	100.00			107,240,357.1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89.84
李军	备用金	职员	1,108,516.50	1 年以内	1.24
曹建喜	备用金	职员	1,078,139.76	1 年以内	1.21
占小华	备用金	职员	500,000.00	1-2 年	0.56
张涛	备用金	职员	191,871.30	1 年之内	0.22
合计			82,878,527.56		93.0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0.00	89.84
合计		80,000,000.00	89.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沈阳凯特催化剂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361,900.00	50,361,900.00	85,000,000.00	135,361,9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386,639.00		64,114,681.47	64,114,681.47
合计		677,405,239.00	468,018,600.00	209,114,681.47	677,133,281.47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	60			
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注：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增减变动包括，投资成本增加 64,386,639.00 元和期末权益法调整减少 271,957.53 元。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90,894,929.44	452,705,902.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0,894,929.44	452,705,902.2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46,006,332.19	288,169,508.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6,006,332.19	288,169,508.50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532,870,861.64	302,129,002.68	431,813,423.57	279,209,377.87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58,024,067.80	43,877,329.51	20,892,478.63	8,960,130.63
合计	590,894,929.44	346,006,332.19	452,705,902.20	288,169,508.5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84,607,253.06	205,094,748.86	228,171,951.83	163,168,605.37
华北地区	89,755,087.06	33,601,395.45	83,373,834.39	30,558,123.30
华东地区	56,886,631.68	43,859,421.87	38,529,951.47	22,365,618.09
华南地区	17,920,247.52	13,310,367.05	11,472,059.80	6,017,391.05
华中地区	8,515,405.98	3,674,125.07	10,021,116.24	6,620,900.30
西北地区	132,032,189.32	45,459,851.02	77,917,244.89	56,447,617.20
西南地区	1,178,114.82	1,006,422.87	3,219,743.58	2,991,253.19
合计	590,894,929.44	346,006,332.19	452,705,902.20	288,169,508.5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6,771,239.39	18.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86,925,438.76	14.71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2,350,427.35	8.86
山西聚易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418,803.42	7.35
大同市同聚动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10,256.41	4.98
合计	318,876,165.33	53.97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614,210.70	52,918,138.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624,131.80	5,506,59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7,682.71	4,304,642.90
无形资产摊销	1,093,732.05	1,043,77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499.62	227,77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28,33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663.04	-498.2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20,038.06	18,720,797.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9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619.77	-825,9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71,369.41	-8,252,34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193,476.90	-111,736,95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17,540.03	9,251,02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2,349.85	-28,843,03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4,466,626.50	402,100,872.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2,100,872.78	545,572,167.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34,246.28	143,471,294.98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42,67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7,46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7,61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485,137.2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370,61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761,911.40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761,9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8,298,301.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36	0.36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24	0.24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